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宋城·三峡千古情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协议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各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预计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作概述

2022年11月24日，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演艺”、“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三亚宋城无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无边科技”，与宋城演艺合称“丙方”）与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宜昌公司”或“甲方”）、宜都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宋城·三峡千古情”项目合作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沿江大道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骏

注册资本：1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设施、铁路、高速公路及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流园区、产业园区、保税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与运营；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国际技术、经济合作；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湖北交投宜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湖北交投宜昌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甲方指定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协议实施主体。

（二）乙方：宜都市人民政府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都国通”，乙方指定企业）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北省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7.41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规划设计管理；餐饮管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宜都国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宜都国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发挥各方优势，将宋城·三峡千古情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打造成湖北乃至长江黄金旅游带的文化地标之一，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宋城·三峡千古情项目占地约 136 亩。

（二）项目合作模式

项目公司负责“宋城·三峡千古情”项目的投融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工作，丙方负责为项目有偿提供一揽子服务并受托对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三）丙方提供一揽子服务

项目公司委托丙方为本项目提供一揽子服务，包括品牌授权、“千古情”节目编创、规划概念性方案设计、互动体验项目设计、开业筹备等。在甲乙双方按期完

成公园和剧院建设并通过规划、消防等验收手续、办妥相关权证具备对外营业的前提下，景区和演出开业时间为：2024年5月1日（暂定）。

上述一揽子服务费用总计 2.6 亿元（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由项目公司支付给丙方指定主体。

（四）委托经营管理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日常运营所有成本费用。项目公司委托丙方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丙方接受委托，委派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按照宋城的景区标准管理模式对项目进行全面筹备和经营管理。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十年（120 个月），自本项目开业之日起算。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丙方按本项目（含大剧院演出）年经营收入的 20% 收取委托经营管理费。十年期满后，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五）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一方违约或未能全部履行本协议，项目公司已经支付的费用丙方不予退还。如丙方违约或未能全部履行本协议，丙方扣除已经提供服务 and 开展经营管理的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外，退回剩余部分。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文旅行业二十多年，牢记文化企业使命担当，不断提高站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用中国文化讲述中国故事，始终做中国先进文化的传承者和传播者，形成了强大的创意优势、导向优势、经营优势等竞争优势，是业界非常稀缺和顶尖的集文化、旅游、演艺于一体的融合品牌。

本项目位于宜都市鲟龙湾文化旅游产业园。宜都市是巴楚文化交融之地，素有“楚蜀咽喉”、“三峡门城”、“鄂西门户”之称，历史悠久，人文荟萃，交通便捷，经济发达。鲟龙湾文化旅游产业园是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倾力打造的世界级鲟龙主题生态旅游岛、全域旅游综合集散门户及华中养生之都示范区。本项目将依托鲟龙主题生态旅游岛，围绕三峡峡江历史文化、三国文化、巴楚文化，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打造极具特色和底蕴的永久性的旅游目的地，塑造 21 世纪的历史文化遗产，形成湖北文化旅游产业第一品牌。

本次合作将丰富并完善宜昌和宜都市的旅游产品体系，整体提升该区的旅游功能、品质和规格，形成强大的市场吸引力。本次合作将为公司带来可持续的利



润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节目导演、规划概念性方案设计、互动项目概念性设计、品牌授权、开业筹备等一揽子服务，品牌授权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十年，自本项目开业经营之日起计算。协议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履行期较长，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宋城·三峡千古情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